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JSZC-320900-YCZH-D2026-0006）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专网基站租赁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ZH-D2026-0006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专网基站租赁及维护项目单一来源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为盐城市公安局提供 21 个站址的机柜空间、平台空间、电力接口及配套资源的专网基站租赁；6 个拉远站固网线路、公网卡 VPDN 专线以及 1.4G 核心网设备维保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950000.00 元）含税：950000.00 元。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7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

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巡检维护期满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维保服务期：1 年，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九、服务要求

1. 巡检维护要求：

对包括但不限于如天线、馈管与抱杆等专网设备设施安全性进行巡检，确保专网设备的

安全。

2. 巡检工作内容：

2.1 乙方提供高建筑物基础环境，并保障天线挂载基础环境安全。

2.2 检查专网天线、馈管等设备设施有无松动现象、固定天线支架螺栓是否良好，连接部件有无锈蚀、是否紧固，等内容，遇有问题及时整改。

2.3 专网天线设备设施检查接地情况检查是否完好，遇有问题及时整改。

2.4 检查中发现天线设备设施自身问题，及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进行前期处理，并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换新。

2.5 巡检中发现的其他安全问题。

十、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半年后，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提供相关巡检报告）付至合同价的 50%，服务期满 1 年后，经甲方确认（乙方需提供相关巡检报告）按合同价结清。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向甲方提供挂载环境与巡检维护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挂载环境与巡检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相关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挂载位置：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挂载环境与巡检维护服务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负责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安全要求

1.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应承担因天线设备设施松动、折断等情况造成坠落等情况形成的安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在巡检等维保过程中，应遵循安全生产要求，工作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相关资质，乙方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3. 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落实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1) 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3) 及时清除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4) 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5)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或者将甲方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7)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4. 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行为。

(1)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2) 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3) 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4)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5)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6) 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7)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5. 网络应用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 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2)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3)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4) 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5)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6) 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7) 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8)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9)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2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

2.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盐城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